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黎治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